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总部位于北京。前身为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批准，于2012年7月5日转制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9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人民币13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7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属于同行业的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

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10月1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中国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2021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洁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杨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曙，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何曙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何曙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国际准则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应文，1995年取得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何应文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何应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9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强，1992年取得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吴国强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吴国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国石化2021年度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169万元。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应无重大变化。有关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2021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续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

况。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同意本次续聘。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3月25日